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Season 已出售合共1,940,000股力寶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180,93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連同第一次出售事項合共超過於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Season 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內，已經在聯交所的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940,000股力寶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180,93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本公告內載列所售出的力寶股份，需與第一次出售事項中本集團所售出的力寶股份合併計算。

本公司並無該等已售出的力寶股份之買方的身份資料，惟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查詢及獲彼等確認後，本公司知悉彼等最近並無購入任何力寶股份，而本公司相信上述已售出的力寶股份之買方均為獨立人士，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力寶(股份代號：226)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曾於二零一零年購入力寶股份作庫務投資用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3,289,000股力寶股份及本集團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後仍持有1,940,000股力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該等已售出的力寶股份在本公司之賬目內的賬面值為5,529,000港元，此乃根據有關的力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

根據力寶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力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9.56億港元。力寶截至緊接本交易前兩年內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821,476	1,146,804
除稅後純利	2,897,435	1,065,910

預期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變現收益約630,000港元，此乃參考已售出的力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計算，惟須待最終審核之後，方可作實。董事現時計劃把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沒有持有任何力寶股份之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未扣除交易開支)為6,180,930港元，此乃經參考力寶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的現金交收將會按 T+2 交易日的基準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購入力寶股份作本公司的庫務投資用途，旨在為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取得較高的回報。鑑於香港股市近日波動，本集團認為此乃出售力寶股份之良機，而本公司亦可藉出售事項把溢利變現。

鑑於力寶股份乃按現行市價在市場內出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以及零售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本公告內載列所售出的力寶股份，需與第一次出售事項中本集團所售出的力寶股份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連同第一次出售事項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apital Season」	指	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市場內出售合共1,940,000股力寶股份；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在市場內出售合共1,349,000股力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股份」	指	力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